



二
讀
會
之
經
過
表

敬啓者憲法會議續開大會當時原草案條文議決經過情形與夫置而未議議而未決或暫緩議之條文各有數條現兩院同人有改選或補缺者於當時情形因未及參預或有未能明瞭之處宗慈所編憲法史前編出版尙需時日茲因需要起見特將其中二讀會之經過表一節摘出抄送望卽飭用鉛字排印散布同人俾資參考庶幾爲促進憲法上之一助也專此敬頌

議安此致

憲法會議副議長

吳宗慈啓事 一月四日

第三十四節上

二讀會經過述略 并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憲法會議議長王家襄主席宣告云本日議事日程係中華民國憲法案開第二讀會總標題本應先付表決此外條文以前尚有前文因係在法律條文以外者可俟經過三讀會後再行表決其總標題亦可俟三讀會內再行提出表決今先以內容第一章付討論云云故此篇所述始於憲法草案第一章之標題

二讀會之經過表

議 題	修 正	案	贊成修 正者	維持原 案者	表 決 結 果
第一章 國 體	王有蘭修正為國體及政體		羅家衡	湯 漪 蔣 義 明 朱 兆 莘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 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 贊成可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 主國	王有蘭修正為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共和政體鄧瑞彭改民主二字為共和宋淵源刪去 統一二字		羅家衡	湯 漪 蔣 義 明 朱 兆 莘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 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 贊成可決
第二章 國 土	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增加主權作第二章詳見 增加章條				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 六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 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 不得變更之	李汝濂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土完全隸屬於中華 民國主權之下 蔣義明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土依民國完成時所 有之疆域 秦廣禮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土及其區域非依法 律不得變更之		牟 琳	陳 蓉 光 劉 彥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 三〇人之出席四八七人 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修正案否決原案 以六三〇人之出席六〇 四人之贊成可決

二讀會之經過表

鄭衡之修正第二項為國土非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之其區別之變更必
依法律

第三章

國民

二十九日大會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
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
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
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
為平等

張政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
李景瀛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為平
等
魏肇文修正加一但書為但關於清帝辭位後優
待條件之規定不在此限
陳光遠修正為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為
平等

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七
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六年一月廿七日
大會議決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六〇
〇人之贊成可決

萬鴻恩 湯濤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六
王謝家 唐寶鏘 三八人之出席五八人
張琴 楊永泰 之贊成可決
蔣義明 以上為廿九日大會議決

第五條

復發元修正為刪去審問或處罰五字

張琴

葉夏聲

第一項修正案否決原案

<p>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p> <p>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p>	<p>賀贊元修正第二項爲人民被逮捕及逮捕官吏須於法定時間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p> <p>韓玉辰修正爲人民被拘禁時得依法律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提審之</p> <p>賀贊元修正第五條加一第三項爲違法之逮捕或拘禁其對於被捕之人應負責任</p> <p>又修正增加一條爲中華民國人民爲防衛及練習有置備及攜帶武器之權其何種武器當受禁制依法律之所定</p>	<p>呂志伊 蔣義明 楊永泰</p> <p>湯潛 朱兆莘 張知競</p>	<p>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四二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二項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二八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三項修正案否決</p> <p>以上爲三十一日大會議決</p>
<p>第六條</p> <p>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及搜索</p>	<p>賀贊元修正非依法律四字改爲除職官警察執行法律時</p> <p>又增加一項爲違法之侵入及搜索人民得抗禦之</p>	<p>朱念相</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四六人之出席六一六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七條</p> <p>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p>	<p>秦廣禮修正人民下改爲有書信秘密之自由</p> <p>梁昌語修正人民下改爲有通信秘密之自由</p> <p>孫鐘修正爲人民下改爲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p> <p>張我華修正與孫鐘相同但制限二字改侵犯二字</p> <p>葉夏聲修正爲人民有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非</p>	<p>王玉樹 萬鴻恩 馬驥</p> <p>陳蓉光 蔣義明 郭涵 陳士魁</p>	<p>修正案原案均否決付審議當日即開審議會仍無結果</p> <p>二月二日再開審議會原案通過即日報告大會原案以六三一人之出席四七四人之贊成可決</p>

二 讀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四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法律不受限制</p>	<p>依法律不受制限</p>		<p>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九〇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二月二日大會議決</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法律不受限制</p>	<p>秦廣禮修正案撤消</p>		<p>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一三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刑行之自由非法律不受制限 二日及五日大會</p>	<p>秦廣禮修正案撤消 孫光庭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依歷史習慣以孔子之教為國教 張琴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以固有之孔教為國教其他各宗教之傳佈均以法律保護之 布爾格特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以孔子之教為國教至滿蒙回藏亦得各依其向來所習慣之宗教為宗教</p>	<p>陳景南</p>	<p>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九四人之贊成可決 陳光霖動議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暨十九條第二項 衆議合併討論 詳見第十一條 以上為二月五日大會議決</p>
<p>第十一條</p>	<p>魏肇文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孔子之道</p>	<p>陳善</p>	<p>二月九日大會表決布爾</p>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其尊孔典禮另以法律定之

劉恩格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陳善主張刪除

以上為五十大會所提出者七日繼續開會再由李文治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奉孔教為國教其他宗教與國教道德不背者仍許其自由信仰

秦廣禮修正刪十九條第二項

李景濂修正十九條第二項全刪於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為保存及擴充其固有之文化以孔子之學為教育之大本

翟富文陳士堅修正刪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於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舊有之信仰以孔子之教為國教有信仰其他宗教者亦聽其自由

九日再繼續開會易宗變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孔教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五月十四日開會王謝家湯松年陳景南蔣義明均提有修正案其內容與從前所提出案略同

贊成定孔教為國教並贊成第二項

胡汝麟

朱兆莘

同

李國定反對修正主張

十一條

及十九條第二項一並

刪去馬君武反對孔教

為國教

並反對

十九條

第二項

趙良辰

主張刪

去十一條

以上為

五日之

會七日

格特孫光庭張琴陳善張肇文劉恩格李文治翟富文易宗變各修正案均否決

第十一條原案以六一三人之出席三六五人之贊

成不足四分之三亦否決再

付審議又李景濂秦廣禮

羅永紹三人動議刪十九

條第二項否決乃以原案

第十九條第二項付表決

以六一二人之出席二八

四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之

三否決再付審議五月十四

日審議長報告審議結果

付討論湯陳蔣等各修正

案均否決惟劉恩格修正

案以六〇二人之出席四

八三人之贊成可決

議長聲明本條修正案過

原案十九條第二項當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p>	<p>徐象先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廖宗北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權不受侵</p>	<p>劉恩格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正不受限制</p>	<p>宋淵源 反對修 正案並 反對十 一條十 九條第 二項秦 廣禮羅 永紹主 張刪去 十九條 第二項 五月十 四日王 正廷討 論第十 一條</p>	<p>然不能提出衆無異議 各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 六四八人之出席五八二 人之贊成可決</p>
--	--	--	---	---

<p>必娶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p>	<p>犯 賀賀元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私有之財產不受 侵犯但因公益上有必要之使用時須予適當之 償金 秦廣禮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 由 劉濂修正為刪所有二字 駱繼漢動議於十二條後增加一條文為中華民 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 原則者皆承認之</p>	<p>王玉樹 褚輔成</p>	<p>以上為二月十四日大會 議決</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訴訟於法院之權</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 二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請願及陳訴之權</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 六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選舉及被選舉權</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七人之贊成可決</p>

二 議會之經過表

<p>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五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八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七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p>			<p>第一項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七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與第十一條合併討論詳第十一條</p>
<p>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p>			<p>以六五八人之出席六二 七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二月十六日大會 議決 以六六三人之出席六五</p>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劉崇佑修正本條全刪

王敬芳
黃羣
章士釗

呂復
羅家衡
葉夏聲

一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三一人之出席四六七人之贊成不足三分二亦否決易宗變提疑義反証表決起立者一五八人不足四分一証明前表決已過四分三可決

劉崇佑再提疑義王乃昌等要求投票表決結果贊成原案之白票不足四分三否決付審議會當日開會原案通過二月二十一日報告於大會付表決原案以六五〇人之出席五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

陳光韜修正並增加一條文爲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選出者每省五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十四名

湯漪
陳銘鑑
羅家衡

葉夏聲
張我華
呂復

陳光韜羅家衡蘇毓芳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六人之出席四一四人之

二 讀會之經過表

二 贛會之經過表

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p>〔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二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名〔六〕由教育會互選會選出者六名〔七〕由商會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八〕由特種任司法互選會選出者六名〔九〕由特任行政官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十〕由海陸軍上中將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加增一條為前條各項所規定之參議員當於改選期間各照所列名額選出三分之一</p> <p>羅家衡修正為參議院以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前項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以省議會議員及各縣議會選舉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蘇毓芳修正為參議院以法定地方最高級議會及其選舉團體並互選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p> <p>劉恩格主張交憲法起草委員會另行起草</p> <p>二十六日再開會劉振生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二〕由特別區域選舉會選出者〔三〕由各省參事會選出者〔四〕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五〕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六〕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七〕由各互選團體選出者參議院定額二百名</p>	<p>王謝家 以上廿 一日會 呂泮林 劉恩格 蘇毓芳 以上廿 六日會 王玉樹 湯 漪 呂志伊 褚輔成 以上三 月七日 會</p>	<p>以上二 十一日 會 王用賢 呂志伊 田 桐 以上二 十六日 會 李含芳 龔 政 以上三 月七日 會</p>	<p>贊成否決王試功提疑義 反証表決起立者在四分 一以上宣告原案否決遂 付審議二十三日開審議 會原案可決二十六日開 告大會付討論劉振生王 玉樹湯漪修正案均否決 原案以五九一人之出席 四一人之贊成不足三 分二否決何提疑義反証 表決起立者在四分三以 上宣告原案否決再付審 議二十八日審議無結果 三月二日報告於大會無 結果再付審議五日審議 會原案可決 三月七日報告於大會付 討論孫鐘陳銘鑑馬驥王 侃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 正九六人之出席四三七 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p>
--	--	--	---

其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互選團體選出者不得逾總額十分之二

王玉樹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區區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每區六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八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六)由中央學會互選會選出者八名(七)由工商會互選會選出者八名

湯漪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六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十四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二三月七日再開會孫鏡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議員組織之(一)省議會區議會選出者(二)蒙古青海西藏選舉會選出者(三)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前列議員之選舉及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前項議員於每屆選舉時選出三分之一

陳銘鑑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

二 國會之經過表

決王試功提疑義反証表決起立者一五〇人在四分以上原案宣告否決再付審議五月四日審議結果原案可決五月十四日大會無討論議長以原案付表決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一六人之贊成可決

<p>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 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p>	<p>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二)由未設省之 地方議會或選舉會選出者(三)由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者前項議員總額不得過二百名其選舉 及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第三款選出之 議員不得過三十名上列議員名額應於第二班 參議院議員每屆任滿改選時選出三分之一 馬驥王侃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 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二)由未設省 之地方議會或選舉選出者(三)由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者前項議員之選舉及其名額以法律定 之但第三款選出之議員不得逾第一款第二款 總額十分之一本條所列議員應於現任參議院 議員任滿時改選三分之一</p>
<p>黃羣修正案為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 出之議員組織之每人口滿一百二十萬選出議 員一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及蒙古西藏 青海選出之名額如左直三十奉十一吉七黑七 蘇二六皖十八贛二三浙二五閩十六鄂十七湘 十八魯二二豫二一晉十八陝十四甘九新七川 二三粵二十桂十三滇十五黔九蒙十五藏六青 海二</p>	<p>呂復克 希克圖 王玉樹 馬驥 王葆真 以上三 月二日</p>
<p>三月二日討論未畢未付 表決 九日劉振生等修正案否 決原案以六二六人之出 席四五七人之贊成不足 四分三亦否決 唐寶鐸提疑義反証表決 起立者一〇七人在四分</p>	<p>易宗夔</p>

	<p>李芳修正為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蒙藏青海議員之選出不適用比例人口之規定</p> <p>秦廣禮修正為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呂復修正為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不及比例定率之選舉區亦得選出一名人口總調查未舉以前暫依現衆議院議員之名額</p> <p>劉振生修正為衆議院以各區選舉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員定額四百名其名稱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分配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上三月二日〕</p> <p>張樹桐修正案加但書文為蒙藏青海各選舉區於未設省以前所出議員仍依原定之名額</p> <p>呂復修正本條後加一項文為人口總調查未舉以前議員名額暫以法律定之</p> <p>秦廣禮修正加但書文為但於地方人口未滿法定比例十名者不在此限</p>
	<p>一以上原案宣告否決再付審議</p> <p>五月四日審議結果原案否決</p> <p>十四日大會付討論張樹桐修正案被否決原案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九三人之贊成可決</p> <p>呂復秦廣禮修正加一項加一但字均否決</p>

<p>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p>				<p>以六二六人之出席五三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p>				<p>以六二七人之出席五八三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三月九日大會議決</p>
<p>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張國俊等之修正案可決</p>	<p>張國俊孟昭漢杜樹勳修正刪去但書 劉楚湘修正為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任為文武官吏 湯潛修正兩院議員於任期內不得為文武官吏 但兼任國務員者不在此限</p>	<p>李國珍 龔政 陳銘鎔</p>	<p>羅家衡 章士釗 韓玉辰</p>	<p>劉楚湘修正案否決張國俊等修正案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一〇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八一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〇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二十九條</p>				<p>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下</p>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劉世芬之修正案可決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
韓玉辰修正加但書文爲參議院議長以現任副總統充之	韓煥辰修正但書文爲臨時會得由大總統牒集之 劉世芬修正爲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一)兩院議員各有五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二)大總統之牒集	易宗變修正爲八月一日 田桐修正爲十月一日 王玉樹陳瑩修正案同易案 秦廣禮修正爲九月一日	韓玉辰修正爲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長會會期之半	
陳銘鑑	易宗變 褚輔成 張知競	李載庚 何雯 牟琳	陳銘鑑 程瑩度 鍾才宏	
鄧毓怡 易宗變	何雯 蔣義明 楊永泰	程瑩度 鍾才宏	鍾才宏	
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一八人之贊成可決	劉世芬修正案以五八四人之出席四四五人贊成可決 以上爲三月十二日大會議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八人之出席二七四人贊成亦否決付審議五月七日審議無結果十四日大會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三四三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之三否決再付審議	韓玉辰案否決呂復案初亦否決經王伊文提疑義	

二 讀會之經過表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但得延長之 呂志伊修正案可決</p>	<p>呂復修正為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 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呂志伊修正增加一項為臨時會期不得逾四個月</p>		<p>反証表決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一三一人之起立不足四分一証明否決</p>
<p>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聚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p>			<p>議決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p>	<p>曹振懋主張第三項暫緩俟討論第七十五條時再提出討論 丁世燦修正於第三十五條後加一條國會閉會後參議院為執行憲法上特別委任之職權常年開會 前項參議院開會仍得行使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之職權議長宣告先付審議</p>		<p>第一項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七六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一九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項緩議 以上為三月十四日大會議決</p>
<p>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p>			<p>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七一人之贊成可決</p>

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王玉樹修正為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韓玉辰
孫鎰
呂志伊

陳銘鑑
王謝家
曹振懋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二人之出席四九二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決之於議長

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五六八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五七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五七四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呂復修正為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楊永泰修正謀叛二字為叛逆或賄賂

葉夏聲
呂志伊
王侃

徐際恆
蔣義明
解樹強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五四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三月十六日大會

二 國會之經過表

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議決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易宗燮修正爲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彈劾之
湯瀚修正有字下加賄賂及其他五字

李戴廣
彭允彝
劉彥

羅家衡
呂復
馬驥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七人之出席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劉崇佑修正第一項後加但書文爲但審判大總統副總統應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行之

呂復

董增儒
陳銘鑑

十六日大會克希克爾提議暫行緩議與七十五條合併討論多數可決詳見七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斷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斷

宋淵源修正第二項文爲前項審判大總統副總統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但審判國務員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克希克爾修正第四項應刪去並得審其公權六字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照揚永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第一項以五九七人之出席五九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以五九五人出席五三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項以五九五人出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項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〇一人之贊成可決
本條後加一條可決條文

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 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加一條可決	奉修正加或失職三字可決文為兩院對於官吏 違法或失職行為得否請政府查辦之詳見增加 章條		見上詳後增加章條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五 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 願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四 四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 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 質問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三 六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 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 任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六 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 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王伊文修正為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 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第二項兩院 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	孫 鍾	修正案第一項以五九四 人之出席四四九人之贊 成可決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
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
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
會王伊文修正案可決係
議及第五章時合併討論
至三月二十一日大會始
付表決者

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
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各議員交回各本院
褚輔成修正第三項為國會閉會期內議員被逮
捕者如有本院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
亦得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
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楊永泰修正加第三項為開會前被逮捕之議員
如各本院認為有暫時保釋之必要亦同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
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條文為國會委員會於
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
二十名之委員相繼之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
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國會委員
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
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
告之

修正第二項初否決繼王
乃昌提疑義反証表決起
立者一八人不足四分
一証明第二項可決褚輔
成楊永泰修正案加第三
項均否決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六
五人之贊成可決

標題以六一六人之出席
九人之起立否決本章程
文不付討論宣告刪除

<p>以上四條由議長聲明應即刪除</p>	<p>第六章</p>	<p>大總統</p>	<p>第五十五條</p>	<p>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p>
				<p>第五十六至六十二各條經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別詳專篇茲不錄</p>
				<p>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p>
				<p>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托得發布命令</p>
	<p>第六十五條</p>	<p>呂復奏廣禮修正將全條刪除</p>	<p>馬驥</p>	<p>李國珍</p>
		<p>以六一六人之出席六〇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三月十八日大會議決</p>		<p>標題以六一六人之出席五八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一六人之出席五九八人之贊成可決</p>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第六十八條</p>	<p>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p>				<p>陳銘鑑修正刪去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九字加入以不抵觸憲法為限一語</p>				<p>丁象謙 葉夏聲</p>				<p>孫潤宇 陳銘鑑</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七人之贊成可決</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四九人之贊成可決</p>	<p>之出席三三一人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 議長宣告原案經國會委員會一語當然刪除遂付表決五八四人之出席二八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仍否決黃贊元勸議本條為憲法內不得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贊成者少數遂廢棄</p>
--------------	--	--	--	--	--	--	---------------------------------------	--	--	--	--------------------	--	--	--	--------------------	-------------------	--------------------------	--------------------------	--

<p>大總統對於外國爲國民之代表</p>	<p>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p>	<p>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不生效力</p>	<p>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p>	<p>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p>
				<p>秦廣禮修正爲刪除本條 狄權海修正爲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p>
<p>二人之贊成可決</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四人之贊成可決</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四〇人之贊成可決</p>	<p>議長宣告或國會委員會六字當然刪去付表決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四五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爲三月二十一日大會議決</p>	<p>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九四人之</p>

二讀會之經過表

二十四

<p>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p>	
<p>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p>	
<p>第七十五條 仇玉庭李慶芳主張四十三條全刪</p>	<p>程瑩度修正為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 劉彭年修正為「上段同程案」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兩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徐際恒修正為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大赦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大赦須經國會之議決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呂復修正國會二字改參議院</p>
<p>羅家衡修正為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以一次為限期不得逾十日</p>	<p>羅家衡修正為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以一次為限期不得逾十日</p>
<p>羅家衡補成呂</p>	<p>贊成亦否決 陳銘鑑動議本條為憲法內不得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贊者少數遂廢棄 程劉徐各修正案均否決 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p>	<p>馬 曠 湯 潛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三五人之贊成可決</p>

與四十三條合併
討論四十三條條
文見前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
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
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
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
定期繼續開會
〔三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續議五月七日十四日

李逸膺修正第四十三條爲衆議院對於國務員
全體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對於各國務員之失職
得爲譴責之決議
秦廣禮李戴唐主張七十五條全刪
駱繼漢修正爲大總統遇衆議院否決預算案或
不信任決議成立時得解散之但同會期不得爲
第二次之解散
丁象謙修正爲〔一〕大總統於衆議院對國務員
不信任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
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同
意〔二〕同一會期不得以第二次之解散
陳光謙修正七十五條第一項大總統得解散衆
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葉夏聲修正爲〔一〕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
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
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
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五月十四日大會孫光庭田桐修正七十五條爲
全刪
蔣襄明呂復湯蔚駱繼漢葉夏聲對七十五均有
修正大致與前提案相同

復贊成四十三條
原案七十五條案
修正案吳蓮炬孫
潤宇主張刪第四
十三條
章士釗張知院贊
成四十三條不贊
成七十五條解散
衆議院經參議院
同意之限制
凌鏡贊成刪去七
十五條
李逸膺贊成四十
三十七五兩條併
存惟將三分二以
上之限制改爲同
意
王侃贊成四十三
條於七十五條則
贊成駱繼漢之修
正案
各修正案均否決四十三
條原案以五九一人之出
席四〇二人之贊成不足
四分三否決
秦廣禮提疑義反証表決
起立二〇一人在四分一
以上證明原案否決
七十五條原案第一項付
表決起立三十五人否決
董增儒勸議四十三條七
十五條均爲憲法內不可
廢棄之問題應再付審議
衆贊成五月七日審議結
果四十三條原案可決七
十五條無結果
五月十四日大會四十三
條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
席四一八人之贊成可決
七十五條各修正案均否
決原案以五九二人之出
席三〇二人之贊成不足

二 國會之經過表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散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三月二十八日〕</p>	<p>腹政修正大總統下加副總統三字</p>	<p>馬驥贊成四十三條七十五條原案 湯漪主張解散衆議院無限制</p>	<p>四分三否決再付審議</p>
<p>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p>		<p>徐際恒 褚輔成</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六七之贊成可決</p>
<p>第七章 國務院</p>			<p>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六七四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p>			<p>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六七〇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四月二日</p>	<p>蔣義明修正七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曰國務員處理國務以國務會議行之</p>	<p>湯漪</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二七人之出席五九六人之贊成可決</p>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羅家衡第二項之修正案可決

居正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之任命須得國會之同意

葉夏聲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張玉庚修正第二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交衆議院追認衆議院否認時須解其職

羅家衡修正第二項加但書文爲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仇玉珽修正第二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三月內屢集臨時會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龔煥辰修正第二項後加一項文爲已被否決之國務總理於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對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

郭章鑿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執行國務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王謝家修正第二項文爲國務員對於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須副署之無副

李有忱

呂志伊

易宗燮

宋淵源

以上對

第一項

發言

呂志伊

褚輔成

以上對

加一項

發言

湯漪

陳家鼎

蘇毓芳

以上對

第一項

發言

湯漪

反對修

正

以上對

加一項

發言

第一項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五人之出席五四九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仇玉珽修正案否決

羅家衡修正案以五五三人之出席五〇二人之贊成可決

龔煥辰修正案加一項否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第一項以五八七人之出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

四月四日表決第二項各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二十八

<p>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p>	<p>曹玉德修正刪除第二項</p>		<p>第一項以五九四人之出</p>
<p>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四月四日續議第二項</p>	<p>署者不生效力 但關涉國務員自身者不在此限 宋淵源修正第二項文爲但任免國務員憲法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曹振懋修正第二項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興政修正八十一條後加一條文爲國務員對於大總統命令得拒絕副署但以不關涉國務員自身爲限 五月十四日曹振懋吳宗慈王湘修正第二項文爲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p>		<p>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三九九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 王謝家動議本條第二項爲憲法內不可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衆贊成湯漪動議襲政修正案加一項並付審議衆無異議 五月七日審議結果曹振懋修正案可決 十四日大會議長以曹振懋修正案付表決以五九二人之出席四八八人之贊成可決</p>
			<p>四月四日議長諮詢本條俟第四十三條七十五條解決後再議衆無異議</p>

第八十三條

曹玉德修正刪除第二項

第一項以五九四人之出

<p>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由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曹玉德修正第二項刪除可決</p>			<p>席五四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修正案初否決繼馬耀提疑義反証表決起立一〇八人不足四分一修正案証明可決即刪除</p>
<p>第八章 法院</p>			<p>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四六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p>			<p>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六九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曹玉德修正案加一項可決</p>	<p>馬君武修正加一項文曰但最高法院院長須由參議院選舉非經彈劾不得免職 程鑒度修正加一項文曰但最高法院法官之任用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曹玉德修正加一項文爲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秦廣禮修正加第三項文爲參審員之資格及選舉以法律定之</p>		<p>原案以五八一人之出席五六二人之贊成可決 馬程二人修正案均否決 曹玉德修正案加一項以五八一人之出席四六九人之贊成可決 秦廣禮修正加第三項否決</p>

<p>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黃雲鵬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並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陶保晉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及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范熙壬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訴訟及法定特別審判事項不在此限 駱繼漢耿聚顯修正為刪除行政二字蘇毓芳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各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賈府熙駱繼漢李克明修正為刪去行政二字并加一條文為行政訴訟由平政院審理之平政院之編制其官吏資格別以法律定之</p>	<p>鄭江瀾 劉恩格 王謝家</p>	<p>陳家鼎 何 嬰 馬 驥</p>	<p>四月六日付表決各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四九二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p>	<p>褚輔成修正為刪妨害公安或五字</p>	<p>呂 復</p>	<p>陳銘鑑</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五三五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p>	<p>王謝承修正為法官獨立審判論無何項權力不得干涉之</p>	<p>唐寶鏗</p>	<p>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五三七人</p>	<p>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五三七人</p>

<p>不得干涉之</p>	<p>王葆真修正加但書文爲但關於參審員之職權 依參審法所定 王謝家又修正本條後加一條爲最高法院有解 釋憲法及各法律之權</p>		<p>之贊成可決 又以王謝家加一條之修 正案付表決起立十人否 決</p>
<p>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被俸停 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 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 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 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 限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 律定之</p>			<p>原案第一第二第三項 合併表決以五八四人之 出席五六八人之贊成可 決</p>
<p>第九章 法律</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 二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 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 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 提出</p>	<p>褚輔成修正刪去但書</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八 四人之出席五二五人之 贊成可決</p>

<p>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p>		<p>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第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不在此限 五月十四日呂復第一項修正案可決</p>	<p>呂復修正爲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秦廣禮修正全條刪去</p>	<p>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第一項付表決六〇〇人之出席二七七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亦否決 楊永泰動議本條爲憲法內不可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衆贊成議長聲明第二項應合併付審議 五月十四日大會議長以審議會可決之第一項呂復修正案付表決以五九二人之出席四六一人之贊成可決第二項緩議 以上爲四月九日十一日大會議決</p>
<p>第九十三條</p>	<p>向乃祺修正於本條後加一條文爲國會議定之</p>	<p>褚輔成 蔣羲明 原案以六〇〇人之出席</p>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或廢止之
向乃祺之修正案加一
條交付審議

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
補輔成再加修正
爲國會議決不涉行政司法
法定職權範圍內之
決議案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

湯漪
奏廣禮
何要

劉崇佑
呂復
反對修
修正案
一條

五六九人之贊成可決
加一條之修正案均否決
補輔成動議本修正案爲
憲法內不可廢棄之問題
應付審議會議長以此案
有修正案而無原案不適
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何要等力持
可以適用經數次表決結
果卒付審議
四月十六日大會有人致
詰當初提出憲法內不可
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之
動議時議長並未諮詢有
無附議者遽爾表決付審
議是違法應作無效再以
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交
付審議會之動議付表決
少數丁象謙提疑義反証
表決出席六〇一人起立
二百五十二人証明前次

<p>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効</p>			<p>表決爲多數應將該修正案交付審議 五月十四日大會議長以審議會可決之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付表決不足四分三否決再付審議</p>
<p>第十章 會計</p>			<p>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四八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p>	<p>彭漢道修正增加但書文爲但租稅未經法律變更仍舊徵收 馬驥修正爲但未經法律變更仍舊徵收</p>		<p>原案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五九人之贊成可決修正增加但書案均否決 以上爲四月十三日大會議決</p>
<p>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p>	<p>王玉樹修正主刪除</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〇三人之出席三〇〇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無人提出付審議會之動議</p>

<p>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p>	<p>程鑿度修正於本條後增加一條文凡直接有關係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p>		<p>宣言廢棄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七 四人贊成可決 修正案以六〇二之出席 四八三之贊成可決</p>
<p>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p>			<p>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七 八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p>			<p>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六 二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下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p>			<p>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六 四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p>			<p>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六 三人之贊成可決</p>
<p>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p>			<p>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五</p>
<p>第一百三條</p>			<p>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五</p>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勦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廖宗北修正可決

陶保晉修正為對外戰爭或勦定內亂及防禦非常災患事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以國務員連署負責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凌鏡修正為政府當國會閉會後為對外戰爭或勦定內亂為財政緊急處分時須驟集臨時會提出衆議院議決之
廖宗北修正案為為對外防禦戰爭或勦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之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田桐修正為將本條刪除
張玉庚修正為為對外戰爭或勦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為緊急財政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或臨時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何雯
陳家鼎
湯濤
蔣義明

張知競

三人之贊成可決

田桐凌鏡張玉庚陶保晉修正案均否決廖宗北修正案以六三八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以上為四月十三日十六日十八日大會議決

第一百五條

二讀會之經過表

以六三八人之出席五九三十七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p>	<p>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p>	<p>鄒魯修正為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職 張玉庚修正為於本條後增加一項文為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勿論何項機關均須列款公布之</p>	<p>王玉樹 王源瀚 陳銘鏗</p>	<p>孫鐘</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一二人之出席五五三人之贊成可決 張玉庚增加一項之修正案否決</p>
<p>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p>	<p>吳榮萃修正為審計院之編制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陳銘鏗修正與吳案同惟編制易組織二字 何斐修正為審計院以衆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呂復修正於第十章內加一條文為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p>	<p>陳家鼎 王源瀚 贊成何案</p>	<p>馬驥 羅家衡 蔣義明</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八五人之出席四〇〇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駁政提起疑義反証表決起立者一七七人已過四分一証明原案否決 馬驥動議本條為憲法內不可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衆贊成議長宣告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同付審議五月十一日審議兩條仍無結果</p>	

<p>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與一百七條同付審議 呂復修正加一條可決</p>	<p>呂復修正於第十章內加一條文為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p>	<p>呂復修正於第十章內加一條之修正案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一五人之贊成可決</p>
<p>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p>	<p>起草委員會提出加及效力三字文為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p>	<p>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六五人之贊成可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加及效力三字可決詳增加章條</p>
<p>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p>		<p>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七〇人之贊成可決</p>

二 讀會之經過表

二 讀會之經過表

<p>憲法之提議</p>			
<p>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加一條之修正案可決</p>	<p>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文為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p>		<p>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人贊成可決 加一條之修正案可決</p>
<p>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p>			<p>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人贊成可決</p>
<p>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p>	<p>曹玉德修正為憲法有疑義時由大理院解釋之</p>	<p>王正廷 楊永泰 蔣義明</p>	<p>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四四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四月十八日二十日大會議決</p>
<p>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p>	<p>羅家衡鄒魯修正第二項加但書文為但關於憲法之解釋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湯漪王玉樹丁象謙修正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p>	<p>陳銘鑑 張嘉謀 鄧毓怡</p>	<p>原案第一項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七五人之贊成可決 羅鄒二人第二項修正案否決 湯漪等修正案以六〇〇人之出席五三六人之贊</p>
<p>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p>			

湯漪等第二項加但書
之修正案可決

成可決

附誌

四月二十日條文議畢主席宣告尚有諮詢事件即對於草案第一百十三條後榮厚王謝家李振鈞提議增加一條克希克圖勳議對於增加一條加以表決以上四君均係為關於清皇室優待條件及待遇蒙滿回藏各條件之事本席以為此項條件本屬締結條約性質曾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當然永遠發生效力其與加入憲法與否效力均周相等不必再議有無異議眾謂無異議

按以上為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之一百十三條草案除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凡七條關於大總統選舉法經於民國二年憲法會議議定於十月四日公布詳見專篇其餘尚有付審議者數條緩議者數條其增加之數條及增加主權及地方制度各一章類述於後上之所述是為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開二讀會經過情形也

增加章條

增加第二章

主權

以六〇一人出席五五四人之贊成可決
四月二十五日大會議決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六一人之贊成可決

全體

楊永泰修正為「遠法」下或失職三字係照原文

四十四條後

增加查辦權一條為兩院

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三五人之贊成可決

二讀會之經過表

四十一

對於官吏違法行為得否

請政府查辦之

楊永泰修正案可決

增加地方制度一章

第 章

地方制度

增加憲法效力一條於一

以五九八人之出席四七〇人之贊成可決

〔增記〕地方制度標題通過後即討論第一條條文當時丁世燾湯漪駱繼漢金永昌等紛紛均提出修正案其結果修正案一律否決原案亦否決宋淵源動議對於地方制度第一條認為憲法中不可廢棄之問題請付審議會多數可決牟琳再動議請將地方制度全章之條文合併付審議衆無異議該章審議會及二讀會經過情形詳見地方制度專篇

以五八三人之出席五五

百十三條後條文爲憲法
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
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
不失其效力

第十一章標題照二讀會
通過案增加及效力三字
文爲憲法之修正解釋及
效力

九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八三人之出席五六
一人之贊成可決

按以上增加章條爲審議會議決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條文提出二讀會再按照法定手續所通過者惟地方制度一章係
各黨協商所定而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標明章條次序提出者附憲法起草委員會覆憲法會議函一件閱者可悉其原委也

附憲法起草委員會函

逕覆者前月二十六日准貴會議函稱查憲法草案原文中未有之章條而爲各議員提議增加經審議會議決加入者爲主權神聖國會查辦權及地方制度章四點應請貴會將主權神聖國會查辦權等按照審議會議決之範圍草擬條文與地方制度一章已經定有條項僅需標明章條次序者一並厘定列入草案卽日繕明全文復送本會議以便舉行第二讀會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於前月三十日開會議決其應行另章規定者如主權應作爲第二章地方制度應作爲第十章其僅需加入條文者如國會查辦權應列於原案第四十四條以後神聖應列於原案第一百十條以後惟因神聖之規定與原案第十一章之標題略有不符本會認爲文字上當然修改爲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効力合併聲明除所擬章條應照二月一日貴會議公函暫不列入原草案全文單行提出相應函達貴會議查照報告可也此致

憲法會議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